

# 2021彰化詩歌節—第二屆小文青新詩徵稿簡章

## 壹、主旨

為推廣本縣優良傳統文學、促進新詩創作風氣，宏揚並增進兒童及青少年文學寫作，增進學習詩歌興趣，並傳承優美文化。

## 貳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## 參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## 肆、活動內容：

- (一)參賽組別：1. 華語組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(低、中、高)計五組  
2. 母語組(臺語、客語)一組

(二)收件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7日

(三)作詩主題：以建縣三百年彰化在地特色、名勝、產業、農特產等元素作詩。

(四)收件方式：

1. 請將報名表連同紙本詩作作品乙式4份掛號郵寄或親送，並請將作品 word 電子檔 E-mail 至 [lib\\_sandy@mail.bocach.gov.tw](mailto:lib_sandy@mail.bocach.gov.tw)

(電子檔檔名請標明參賽主題及參賽者姓名)

並填具 google 表單報名表。



google 報名表

2. 掛號郵寄或親送地址「(50042)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彰化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(7250057分機2332莊小姐)」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2021彰化詩歌節—第二屆小文青新詩徵稿，徵選-○○○組別」，以郵戳為憑。

3. 請將報名表置於紙本詩作作品之正上方，並用迴紋針固定，請勿黏貼或裝訂。請自留底稿，不另行退稿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者可以華語及母語組各送一件，國小組每篇約20行以內，國中、高中、母語組每篇約30行以內，無字數限制，須以電腦打字列印，並於報名表填寫詩作字數及行數。
2. 紙本詩作作品格式：A4直式橫書，單面列印，邊界至少2公分，標楷體16級字，單行間距，加頁碼。作品名稱繕打於作品上方，粗體、標楷體18級字。請勿署名或加註任何記號。
3. 參賽作品限未曾於任何媒體出版、發表或獲獎(包括校刊、報紙雜誌、書籍、多媒體等)，且不得抄襲、改編或譯自外文；違者除取消獎項並追回獎狀獎品外，並公佈其學校及作者姓名，參賽者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(六)獎勵：得獎名單公佈於文化局網站(<http://www.bocach.gov.tw/>)

1. 優勝：各組錄取3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1,200元。
2. 佳作：各組錄取5-7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800元。
3. 入選：各組錄取5-7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500元。

獎金另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併入個人所得，依法申報所得稅。

上開獎項名額，得視作品水準及件數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。

4. 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賽獲「優勝」及「佳作」獎者，頒予指導獎狀乙紙；如同一組別同時指導多名學生得獎，擇最優者給獎，不重複核予獎狀。

(七)頒獎：擇期頒發「優勝」獎項，佳作及入選得獎者禮券及獎狀函請得獎者就讀學校統一派員領取。

本競賽不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，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
# 2021 彰化詩歌節—第二屆小文青新詩徵稿報名表

(請逐欄詳填)

參賽組別	1. 華語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組			
	2. 母語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			
作品名稱		字數 (必填)	字	行數 (必填)	行
參賽者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出生年月日	年   月   日	身分證字號	(必填)		
手機或電話	1. 2.	E-mail			
居住通訊地址 (勿填學校)	□□□-□□    縣    鄉鎮市    村里    鄰    路(街) 段    巷    弄    號    樓    室				
就讀學校	校名： 班級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班		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-□□    縣    鄉鎮市    路(街)    段    巷    號				
指導老師	(限填一人，無則免填)		聯絡電話		
			E-mail		
家長姓名			聯絡電話		
親子關係			E-mail		

## 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(未滿 10 歲者得由師長代簽，未簽署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)

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彰化縣(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)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彰化縣(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)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此致    彰化縣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：   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    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※本表歡迎自行影印使用，或至文化局網站 <http://www.bocach.gov.tw> 下載。

作品編號(參賽者請勿填寫) \_\_\_\_\_